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彥
張誌忠

被告 黃翊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價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7,33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，以登記附條件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2020年份、國瑞廠牌、牌照號碼BHY-8890之小客車乙輛，分期付款總額新臺

幣（下同）1,464,480元，約定被告以每月為1期，共計72期，應按月支付分期價款20,340元，並約定遲延付期款時，自到期日起，按期款依週年利率16%計付懲罰性遲延利息，如有任何1期期款不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17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至113年10月4日止，尚欠767,33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案件查詢-交易紀錄及存證信函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啓銓